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組織章程

第 14 次(071119)系務會議通過
第 18 次(090114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38 次(101201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81 次(103.11.19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114 次(106.08.16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168 次(110.06.23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231 次(115.10.08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232 次(115.11.12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本組織依「大葉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四條規定設置之，特訂定本組織章程。

第二條　本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其聘任及任期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　本系系務會議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組成之。系務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。系務會議之章程另訂之。

第四條　為利各項系務推動，特分別設置系務會議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。系務會議下設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，計有：系課程委員會、招生宣傳委員會、交流合作委員會、學習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、畢業生相關事務委員會、實習事務委員會；系課程委員會下設教學發展小組。其組織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　各項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每學期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系主任得視系務實際情況需求召開臨時會議。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召集人須於每學期末於系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。

第六條　為利系務發展，設立「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」，聘請業界、學界人士擔任「系務發展諮詢委員」。業界人士需佔校外委員人數半數以上，務求系務發展貼近業界需求。

第七條　本系置行政助理一至二名，由校長派任之，其任用、敘薪、考績等人事相關事宜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　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